附件1

应征企业意向函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根据贵委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特许零售商征集公告，本应征企业即*(请删除本段斜体文字后填写应征企业全称）*有意向并愿意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应征特许销售区域和渠道为： ，并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程序和规则，特向贵委承诺如下：

一、本应征企业提交的文件及填写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准确，因文件伪造或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由本应征企业自行承担。

二、除非经过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明确书面许可，本应征企业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任何宣传，或者明示、暗示本应征企业与十五运会、十五运会组委会、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或十五运会特许经营存在任何关联。

三、本应征企业同意并确认，除非经过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明确书面许可，本应征企业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开发十五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

四、本应征企业将对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也无论本应征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

五、本应征企业同意并确认，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因本次征集活动向本应征企业提供任何资料，并不代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对该等资料相关权利的转让。

因本应征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应征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传至：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